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需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从起始日（2017年1月1日）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017年8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因此，公司财务

报表中“其他收益”科目 2017 年 1-6 月金额增加 510,848,593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 2017 年 1-6 月金额减少 510,848,593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